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8 年 5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
112 年 5 日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2 年 10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6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2 年 11 月 1 日發布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列席。

第三條　系務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會三分之一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遇有天然災害、疫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，得舉行視(音)訊會議，視(音)訊會議之表決事項，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，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。

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(音)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，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。

第五條　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　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　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
一、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
二、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三、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
四、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五、 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
六、 其他有關本系各項重要章則與學校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　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九條　本規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